

ICS 85.060
Y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2—2018
代替 GB/T 1912—2007

字典纸

Bible paper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12—2007《字典纸》。本标准与 GB/T 1912—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7 年版第 2 章);
- 修改了产品分类,不再分质量等级(见第 3 章,2007 年版第 3 章);
- 增加了 22.0 g/m² 定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见表 1);
- 调整了紧度、横向耐折度、纵向抗张指数、平滑度、D65 亮度、不透明度、交货水分、表面吸水性、表面强度、尘埃度、表面 pH 等指标的规定(见第 4 章,2007 年版第 4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欣易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贤中、邱文伦、骆华英、柴正玲、刘军民、孙建明、蔡永平、魏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12—1989、GB/T 1912—2007。

字典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字典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供轮转和平版印刷的工具书、科技刊物等高级印刷用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 GB/T 7975 纸及纸板 颜色测定法(漫反射法)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 mm/min)
- GB/T 13528 纸和纸板 表面 pH 的测定
- GB/T 22365—2008 纸和纸板 印刷表面强度的测定
- GB/T 22837 纸和纸板 表面强度的测定(蜡棒法)

3 分类

字典纸按品种分为普通型和微涂型两种。

4 要求

4.1 字典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普通型	微涂型
定量		g/m ²	22.0±1.1 25.0±1.3 28.0±1.3 30.0±1.5 33.0±1.5 35.0±1.5 40.0±2.0	
紧度 ≥		g/cm ³	0.70	0.88
横向耐折度 ≥	<28.0 g/m ²	次	5	
	≥28.0 g/m ²		20	
纵向抗张指数 ≥		N·m/g	35.0	
平滑度	正反面均 ≥	s	60	
	正反面差 ≤	%	30	
D65 亮度 ^a ≤		%	90.0	
不透明度 ≥	40.0 g/m ²	%	80.0	85.0
	35.0 g/m ²		79.0	84.0
	33.0 g/m ²		77.0	82.0
	30.0 g/m ²		76.0	81.0
	28.0 g/m ²		75.0	80.0
	25.0 g/m ²		74.0	78.0
	22.0 g/m ²		73.0	77.0
交货水分		%	4.0~7.0	
表面吸水性(正反面均)		g/m ²	15.0~35.0	
表面强度 ^b (正反面均) ≥	蜡棒法	A	8	
	方法 A IGT 印刷试验 仪(电动式)	m/s	0.60	
尘埃度	0.2 mm ² ~0.5 mm ² ≤	个/m ²	40	
	>0.5 mm ² ~1.5 mm ² ≤		6	
	>1.5 mm ²		不应有	
表面 pH ≥		—	6.5	

^a 彩色字典纸不考核 D65 亮度。

^b 两种方法有一种符合标准则判为合格。

4.2 字典纸一般为卷筒纸,也可按合同生产平板纸。卷筒纸宽度为 787 mm、880 mm 等,平板纸为 787 mm×1 092 mm, 880 mm×1 230 mm。颜色以白色为主,也可按客户要求生产彩色字典纸,同批纸色差 ΔE 应不超过 2.0。卷筒纸纸幅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_{-1}^{+3}$ mm,平板纸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4.3 卷筒纸每卷纸接头数应不超过 2 个,接头宽度应小于等于 20 mm,接头处应用双面胶粘接,接头处应有明显标志。接头应牢固平直,不应有上下层粘连现象。

4.4 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砂子、硬质块、褶子、皱纹、裂口和明显条痕及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缺陷。

4.5 纸张切边应整齐、洁净,卷筒纸端面应平整,全幅应松紧一致。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规定进行。

5.2 试样处理和测定条件按 GB/T 10739 规定进行。

5.3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5.4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5.5 横向耐折度按 GB/T 457—2008 中肖伯尔法测定。

5.6 纵向抗张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

5.7 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

5.8 D65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5.9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测定。

5.10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5.11 表面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为 60 s。

5.12 表面强度按 GB/T 22837 或 GB/T 22365—2008 中方法 A IGT 印刷试验仪(电动式)测定,方法 A IGT 印刷试验仪(电动式)采用中黏油墨。仲裁时采用 GB/T 22365—2008 中方法 A IGT 印刷试验仪(电动式)。

5.13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5.14 表面 pH 按 GB/T 13528 测定。

5.15 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5.16 同批纸色差按 GB/T 7975 测定。

5.17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字典纸的一次交货量为一批,但每批不多于 50 t。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要求,每卷(件)纸都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6.3 交收检验的抽样检查按 GB/T 2828.1 进行,样本单位为件(卷)。接收质量限(AQL):

a) 紧度、纵向抗张指数、横向耐折度、不透明度、表面强度、表面 pH、同批纸色差 AQL=4.0;

b) 定量、D65 亮度、平滑度、尘埃度、交货水分、表面吸水性、尺寸及偏斜度、接头数、外观质量 AQL=6.5。

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 S-4。见表 2。

表 2

批量/卷(件)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6~9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91~500	8	0	2	0	3
	8(16)	1	2	3	4
501~1 200	13	0	3	1	3
	13(26)	3	4	4	5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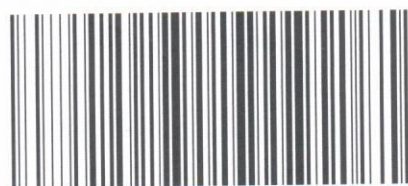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字典纸的包装和标志按 GB/T 10342 规定执行,应包括产品名称、商标、产品标准编号、规格、定量、数量、产品类型、生产企业名称和详细地址等,也可按合同规定执行。

7.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以防受潮,不应与其他会污染产品的物品和易燃物品等混放。

7.3 产品装卸时不应钩吊,不应将纸从高处扔下。

7.4 纸张应妥善贮存于干燥、通风、洁净的地方,并应采用防潮、防火等措施。



GB/T 1912-201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61846

定价: 14.00 元